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促进和建设局

中介服务采购说明函

我局因“茂名高新区综合地下管线普查与三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算工作”项目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第三方机构。经综合比较，决定选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中选单位。选取理由如下：

一、该公司在高新区有类似服务经历，经验丰富，满足本次项目的工作需要。

二、该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的评分在候选单位中较高，服务质量较优。

三、本项目服务费用未达到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选取服务商，符合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说明。

茂名高新区投资促进和建设局

2025年11月12日

